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甲沐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甲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甲沐係址設桃園市○鎮區○○街000號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頤公司，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鎮區○○街000號，應予更正）之總監及業務人員，同案被告毛宗華係萬頤公司之負責人（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智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等均明知額溫槍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所列管之醫療器材，亦知悉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輸入醫療器材或販賣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同案被告毛宗華竟基於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起至同年4月間止，向中國山東省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益之行公司）訂購「益之行紅外測溫儀」（型號：F91）570支輸入我國，並透過順豐國際有限公司快遞運送到萬頤公司桃園市○鎮區○○街000號之營業處所；另於109年4月19日向另案被告陳心翊（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另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4號、第2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購買中國江西省產製之「AICARE」額溫槍（型號：A66）共2,000支，同案被告毛宗華又基於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而販賣、陳列之犯意，再委託不知情之意順紙器有限公司印刷廠印製標示「WY萬頤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Y-168」之外包裝盒及標示「WY萬
頤」、「紅外測溫槍」、「非接觸式額溫槍」、「生產企業
（工廠）：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書、標籤貼紙及
產品說明書共3,000份，將前述2款自中國山東省、江西省等
地輸入之額溫槍原始包裝外盒、標籤拆換後，並於額溫槍上
重新黏貼標籤貼紙，並附產品說明書及保證書，而為不實之
原產國標記，並透過公司網頁展示、販售上開額溫槍，或由
被告等業務對外推銷販售。被告明知上情，竟與同案被告毛
宗華共同基於販賣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
之犯意，由被告提供萬頤公司額溫槍（型號：WY-168）相關
圖片及文資訊予不知情之黃馨妤（所涉本案犯行，經檢察官
另為不起訴處分），再由黃馨妤以其Facebook個人頁面及
「大量口罩分享交流」社團貼文販售，接獲消費者向其私訊
詢價及洽購額溫槍後，黃馨妤再將之轉介予被告處理報價、
簽約、付款及出貨事宜，被告並以此方式出售共計270支上
開非法輸入之額溫槍（買受人、簽約日、交易數量、價格均
詳如附表）。因認被告共同涉犯藥事法第84條第2項之販賣
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嫌、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
示商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其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毛宗華、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心翊、證人黃馨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益之行紅外測溫儀」、「AICARE A66」額溫槍及萬頤公司「WY-168」額溫槍本體、外盒包裝、保證書及產品說明書照片；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3日桃衛藥字第1090039908號函、109年5月4日桃衛藥字第1090049267號函；萬頤公司於109年3月31日至5月12日間之出貨紀錄表；萬頤公司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3月間任職於萬頤公司擔任總監及業務，並負責如附表所示訂單之報價、簽約事宜等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萬頤公司的電子商務總監及業務，並不負責額溫槍的報關進口事宜，我不知道我所出售的額溫槍是從中國進口，毛宗華告知我萬頤公司是從中國進口額溫槍的外殼、PVC板等零組件，再自行組裝成額溫槍的完成品，客戶曾詢問過萬頤公司的額溫槍有無許可證，毛宗華告訴我正在申請中，快核發下來了，所以叫我先簽約，但是交貨日期往後延，後續毛宗華會負責處理，我不知道我究竟參與了什麼違法行為等語。經查：

(一)萬頤公司並未向衛福部食藥署取得輸入醫療器材之許可，負責人即同案被告毛宗華仍於109年3月起至同年4月間止，向中國益之行公司訂購「益之行紅外測溫儀」（型號：F91）570支輸入我國，另於109年4月19日向另案被告陳心翊購買中國江西省產製之「AICARE」額溫槍（型號：A66）共2,000支，並委託不知情之意順紙器有限公司印刷廠印製標示「WY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Y-168」之外包裝盒及標示「WY萬頤」、「紅外測溫槍」、「非接觸式額溫槍」、「生

01 產企業（工廠）：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書、標籤
02 貼紙及產品說明書，將前述2款自中國輸入之額溫槍原始包
03 裝外盒、標籤拆換後，於額溫槍上重新黏貼標籤貼紙，並附
04 產品說明書及保證書，以此方式將之標記為臺灣製造，並對
05 外公開銷售。被告則於109年3月間任職於萬頤公司，擔任總
06 監及業務人員，並負責處理如附表所示非法輸入之額溫槍訂
07 單之報價、簽約事宜（買受人、簽約日、交易數量、價格均
08 詳如附表）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毛宗華、陳心
09 翊、黃馨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買受人姚尚賢於
10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05至118頁、第79至
11 83頁、第7至12頁、第51至53頁、第57至62頁、第33至36
12 頁；他卷第193至199頁、第77至83頁、第171至175頁、第18
13 5至189頁），並有萬頤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4 （見他卷第7至12頁）、衛福部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
15 網頁列印資料（見他卷第55至60頁）、衛福部食藥署109年5
16 月8日FDA器字第1090012463號函、109年4月24日衛授食字第
17 1096010678號函（見他卷第75頁、第119至120頁）、證人黃
18 馨妤之Facebook貼文（見他卷第85至88頁）、「益之行紅外
19 測溫儀」、「AICARE A66」額溫槍及萬頤公司「WY-168」額
20 溫槍本體、外盒包裝、保證書及產品說明書照片（見偵卷第
21 79至101頁）、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3日桃衛藥字第1090039908號
23 函、109年5月4日桃衛藥字第1090049267號函（見偵卷第113
24 至115頁、第117至120頁）、萬頤公司於109年3月31日至5月
25 12日間之出貨單紀錄（見偵卷第121至122頁）、萬頤公司名
26 下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
27 細（見偵卷第123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數位證
28 據檢視報告（見偵卷第127至132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節
29 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知悉其所販賣之額溫槍係萬頤公司非法自
31 中國輸入等語，然查：

01 1.被告係於萬頤公司擔任電子商務總監及業務人員，其職責核
02 心理應在於產品之銷售推廣，佐以證人毛宗華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被告是我們公司的業務，負責產品銷售，至於申請許
04 可證、進口報關等流程主要都是我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86至87頁），可知在萬頤公司之權責分工下，上開額溫槍之
06 進口、報關、進貨，乃至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證等相關
07 事宜，均非被告之職務範圍，且其對此未曾參與亦無任何決
08 策權限，則被告對於萬頤公司負責人毛宗華之違法行為究否
09 得已預見，已非無疑。

10 2.又參以證人即萬頤公司業務吳佳修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承接
11 前一個羅姓業務的訂單，公司要拉貨時，有朋友跟我們說陳
12 心翊那邊有已經組好的成品，後續都是由毛宗華去接洽，至
13 於拉了多少貨我不知道，我也不清楚萬頤公司賣的額溫槍來
14 源是什麼，毛宗華在公司都說公司有販賣、製造醫療器材的
15 許可證，但製造生產我不懂，我只會接業務而已等語（見偵
16 卷第60至61頁），可徵被告辯稱毛宗華有向其擔保萬頤公司
17 將取得額溫槍許可證，並指示其先簽約，之後再由毛宗華負
18 責安排出貨等語，尚非子虛。則被告身為萬頤公司之銷售業
19 務，縱因信賴公司負責人毛宗華所為之擔保，主觀上認為其
20 所招攬、簽約之額溫槍訂單，將於取得合法許可後始進行出
21 貨事宜，要與常理無違，憑此實難率認被告對於萬頤公司係
22 販賣非法輸入之額溫槍等情有所認識。

23 3.再者，關於萬頤公司所販賣上開額溫槍之來源，證人毛宗華
24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萬頤公司於109年2至3月間，有跟益之
25 行公司進口額溫槍的「零組件」，也就是外殼跟主機板，算
26 是半成品，我向另案被告陳心翊購買的2,000支額溫槍才是
27 直接買完成品，因為萬頤公司沒有輸入額溫槍的許可證，沒
28 辦法直接進口一整支完成品，所以中國那邊只能把零組件拆
29 開來進口，我們再向臺灣其他廠商採購感應器後，自己進行
30 組裝、校正測溫，大約於109年3至4月間，我們工廠就有開
31 始在做一些樣品機，後來被檢舉就沒有繼續做了，我記得當

01 時有跟被告說過我們公司的額溫槍都是跟中國進口零組件，
02 還有強調組裝完有字號就可以進行販賣等語（見本院卷第85
03 至93頁），核其證述情節，與證人黃馨妤於偵查中證稱：我
04 是幫忙萬頤公司對外招攬客戶，當時曾問過被告有沒有產品
05 的衛生署字號，被告就直接跟我約在他們的工廠，給我一支
06 額溫槍拍影片，並且看他們工廠的作業區，那裡有4支不同
07 型號的額溫槍，還有把外殼打開給人家看零件，因為有實際
08 看到他們工廠的生產線，所以我才相信他們公司賣的額溫槍
09 是臺灣製造等語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71至173頁）。由此部
10 分證述內容可知，被告辯稱萬頤公司本身確有組裝工廠，亦
11 有實際進行額溫槍之組裝等語，應屬有據，此情更與證人毛
12 宗華向其告知萬頤公司之額溫槍貨源係向中國進口零組件在
13 臺組裝等節相符。被告既僅為萬頤公司之銷售人員，對於進
14 貨來源、申請許可證等事項難認有何查證義務，尚無從排除
15 其在見聞公司確有額溫槍生產線之情形下，誤信證人毛宗華
16 前揭合法性擔保之可能性。綜上各情，實難率認被告主觀上
17 具販賣非法輸入之醫療器材或虛偽標示商品之認識，更遑論
18 與同案被告毛宗華有何犯意聯絡。

19 (三)從而，被告於萬頤公司內部權責分工下，既非處理額溫槍進
20 口報關或安排進貨相關事宜之人員，且其所辯各情復有證人
21 毛宗華、吳佳修、黃馨妤之證述可佐，尚非全然無據，本案
22 無從排除被告因信賴公司負責人毛宗華之合法性擔保，誤認
23 萬頤公司所販賣之額溫槍均符合行政監管規定之可能，實無
24 從率認被告對於所販賣之額溫槍係非法輸入等節已有所認識
25 或可預見，卷內事證既不足為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依罪疑
26 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自難遽以販賣擅
27 自輸入之醫療器材、販賣虛偽標示之商品等刑事責任相繩。

28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29 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30 度，本院自無從形成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
31 諸前揭說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好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買受人	簽約日期	數量（支）	單價	含稅單價	總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東元旅行社 承辦人許婷婷	109年3月22日	100	1,790元	1,879.5元	187,950元	1.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東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許婷婷)(見債卷第20頁) 2.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合同(東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許婷婷)(見債卷第25至26頁)
2	凱艇企業社 承辦人王俊凱	109年3月23日	100	1,400元	1,470元	147,000元	1.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凱艇企業社)(見債卷第22頁) 2.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合同(凱艇企業社王俊凱)(見債卷第27至28頁)
3	海軍軍官學校 承辦人姚尚賢	109年3月23日	50	1,700元	1,785元	89,250元	1.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海軍軍官學校姚尚賢)(見債卷第23頁) 2.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合同(海軍軍官學校姚尚賢)(見他卷第91至103頁、債卷第29至30頁、第37至45頁)
4	謝筑湘	109年3月24日	20	1,790元	1,879.5元	37,590元	1.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謝筑湘)(見債卷第21頁)